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安徽聚合天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暨回购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聚合天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合天玺”）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回购聚合天玺46%股权，本次回购完成后，聚合天玺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。近日，聚合天玺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，详情如下：

2016年6月，公司通过股份受让获得聚合天玺51%股权，聚合天玺原股东安徽韩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韩智投资”）、安徽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熙成投资”）及聚合天玺管理层承诺：聚合天玺2016年、2017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目标分别为50万、200万和500万。若聚合天玺在2016年年度净利润为负，或2017年、2018年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比例小于等于70%，则公司有权选择调整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，或者由交易对手回购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，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已实缴出资额加年化6%的固定收益计算。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聚合天玺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431,488.87元，业绩承诺完成率为-86.30%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聚合天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根据2016年6月15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后决定：由聚合天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回购公司持有的聚合天玺46%股权，回购价格依据原投资协议第2.3条之约定，按该

等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实缴出资额加年化6%的固定收益计算（公司实缴出资额50万元）。本次回购完成后，公司只持有聚合天玺5%的股权。

2017年4月25日，聚合天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韩昌子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回购公司持有的聚合天玺46%的股权，并约定股权转让款在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毕。本次股权变更后，公司持有聚合天玺5%的股权，聚合天玺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。

聚合天玺股权变更对照表：

变更事项	变更前股东	持股比例	变更后股东	持股比例
股东及持股比例	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	51%	安徽韩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49%
	安徽韩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9%	韩昌子（聚合天玺管理团队核心成员）	46%
	安徽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0%	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	5%

本次股权变更后，聚合天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聚合天玺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